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空之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國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